

湖口县环境保护局

湖环评〔2018〕35号

关于《湖口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湖口县中医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湖口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批复意见。根据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（2013修正）》，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六项“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服务业”中的第29条“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”工程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根据“项目选址可行，总平面布置合理，环保措施可行，项目建设可行”的环评结论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

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2、项目基本情况。湖口县中医医院拟在现有院区西南侧空地内建设一栋康复大楼，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，建筑面积 16221.65m²，拟设 260 张病床，其中现有住院楼有 60 张病床搬迁至新建康复大楼，则全院新增 200 张病床，总病床数达到 400 张。

二、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的污染防治。

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扬尘、建筑噪声、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在施工现场建造临时性沉淀池，收集施工废水和施工期间生活污水，避免到处溢流。节约用地，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进行建设，文明施工，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。

（二）营运期的污染防治。

1、对原有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，采用“A/O 生化+接触消毒”工艺处理，建设规范的排污口，并安装废水流量、COD 和氨氮在线监控设施。

2、项目病区废水集中收集后，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，与病区废水经同一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湖口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出水

标准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8466-2005）》表 2 规定的预处理标准。

3、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排；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收集后采用除臭处理，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地下停车场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等措施处理；柴油发电机废气采用选取特技柴油、规范设置排气烟道等措施减弱对环境的影响。

4、项目噪声经过消声、隔音、减震后，再经距离衰减，加强院区绿化，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。

5、医疗废物、医疗废液、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废输液瓶委托相关单位销毁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项目竣工验收要求

1、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

2、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，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，建立健全环保制度，加强运行期环境保护管理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。

3、项目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其他环保要求

1、项目变更要求。此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中规定的内容，项目性质、地点、规模不得擅自改变。项目性质发生改变应重新申请办理环保手续。

2、日常环境监管。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环境监察。



主题词：环评 报告表 批复

湖口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8日印发